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70號

原告 楊純甄

被告 何宇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77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俞詠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桃子」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糖寶寶」、「二皇」等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俞詠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詳下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俞詠祥則擔任取款「車手」及負責向被告收款後上交之「收水」工作，渠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11時4分許，佯裝為蝦皮公司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原告稱要認證賣場銀行帳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2月25日14時31分許、112年12月25日14時52分許、112年12月25日15時5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

01 (下同) 1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99,128元、29,985
02 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訴外人劉珈吟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
03 000000000號帳戶、郭明烽名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王展皓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再由被告、俞詠祥為一組，以其等各自所有之行動電話(型
06 號不詳)，接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Telegram之指示，而共
07 同於112年12月25日14時37分許、112年12月25日14時56分至
08 59分許、於112年12月25日16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保福門市)，由被告各提領20,000元、9
10 9,000元、30,000元，並交付予「收水」俞詠祥，由俞詠祥
11 連同自己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予暱稱「糖寶寶」之人或其指定
12 之詐騙集團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
13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
14 得。被告、俞詠祥並可按日獲得1,000元之報酬。為此，爰
1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1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7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現在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
20 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3 年度偵字第16322號起訴書、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上
24 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判處「何
25 宇森、俞詠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26 一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在案，有上開刑事
27 判決附卷可稽，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
28 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
29 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
30 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

01 9,1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2 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原告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
08 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

0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
12 額分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4 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魏賜琪